科技类社会组织可成为创新中坚力量

——NIPS 的经验与启示

韩凤芹 周孝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教科文研究中心

正确坚持和保障公益性,科技类社会组织可以成为推进我国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的有效平台和中坚力量,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重要支持。

科技创新具有显著的正外部性,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福利、公益性与私益性之间的平衡,是建设创新型国家时必须应对的重大挑战。科技类社会组织以提供公益服务为职责,是弥补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促进科技创新和创新发展的重要主体。社会组织必须坚守公益属性,否则将无法发挥黏合剂作用,甚至会因为"志愿失灵"而引致更大的资源配置扭曲与社会福利损失。

作为一个国际性学术会议组织,神经信息处理系统大会(ConferenceandWorkshop onNeur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Systems, NIPS)取得了巨大成功。系统考察其运营管理模式并总结相关经验,对于我们正确认识和解决科技类社会组织现有问题、更有效地促进社会化科技创新大有裨益。

我国科技类社会组织领域存在"公益属性"认识偏误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来,科技创新的地位与作用在我国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在专业化分工不断深化的今天,科技创新单靠个体力量越来越难以实现,协作研究与知识传播日益重要。相应地,包括科研事业单位在内的科技类社会组织具有不容忽视的重要作用。

社会组织以服务社会公益为目标,提供政府和市场不能或难以有效提供但为社会所需的公共 产品或公益服务。它位于政府与市场之间,是社会主体参与公益事业的中介平台,也是弥补市场 失灵与政府失灵、实现公益性与私益性平衡的重要力量。但是,在发挥社会组织作用时,我们普 遍存在以下两种不当倾向:

- 一是自主性不足,过度行政化。一方面,"凡是公益服务,都应该由政府支持和投入"的思维惯性大量存在。另一方面,社会组织在得到一定的政府资金或政策支持后,通常就必须受控于行政管理,导致相应公益服务活动的开展受到多重制约。
- 二是借公益之名,过度商业化。部分社会组织借慈善或公益之名、行谋取私利之实,更倾向于提供收费服务,以盈利为目的,公益意识薄弱,公信力不足,普遍出现志愿失灵问题。受此影响,我国社会组织未能成为推进科技等公益事业平稳发展的重要主体,和保障社会福利最大化的关键力量。

之所以出现这一情况,根本原因在于社会各界对社会组织和公益属性间关系的认识和处理不到位。那么,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中,科技类社会组织如何才能做到在不过度依赖政府投入的同时,不丢失公益属性、不断提升公益服务能力与效率?对此,NIPS 给我们提供了一个生动范例。

NIPS 为我们提供有价值的借鉴

NIPS 固定于每年 12 月召开,迄今已有 32 年历史。如今, NIPS 已成为机器学习、人工智能和神经计算领域的国际顶级会议。作为重要的国际性学术会议,多年来 NIPS 在科技、产业、社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是为产学研用多方互动提供平台。每次 NIPS 会议期间, 主办方通过专题报告、主题会议、专题研讨会、专题讨论会、比赛等多种形式,组织和实现学术界与产业界之间的深入交流和互动。除科研人员之外, NIPS 也吸引了大量金融机构、科技中介机构、媒体的参与, 不仅有力促进了学

术研究与技术进步,也为前沿科技成果的快速产业化与商品化提供了便捷通道。

二是推动社会进步和科普事业发展。一方面,NIPS的参与者不仅有研究人员和专家,还有大量的出版商、兴趣爱好者以及 2017 年开始加入的媒体,极大促进了社会各界对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了解以及相关科普事业的发展。近年来,NIPS 更是组织会议场地附近的高中数学、科学小组到会场参观,加快了人工智能等技术与中学教育的融合进程。另一方面,NIPS高度重视提升会议的包容性和多样性,在推动社会进步方面起到了突出的引领带动作用。例如,NIPS长期坚持对"机器学习界的女性"(WIML)团体会议实行专门的管理并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旨在打破性别歧视、实现男女平等。

NIPS 从一个普通的学术会议发展成为国际顶尖的学术组织 这给我国科技类社会组织实现创新发展提供了有价值的借鉴。在笔者看来,有效的组织运作模式是 NIPS 成功的重要原因,其主要特征如下:

首先是坚持市场运营,保持自身独立性。

财务自由是个人独立的基础,也是组织或机构实现独立自治的基础。NIPS 的组织和运营管理由非营利组织 NIPS 基金会专门负责。NIPS 基金会通过积极的市场化运营并获取充足的经费,为NIPS 保持独立性、客观性提供了坚实保障。NIPS 基金会的收入主要来自几个方面:

一是有偿赞助。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和产业的快速发展,研究机构、企业等社会主体支持和参与 NIPS 的热情不断高涨。NIPS 基金会以参会名额作为回报,从市场和社会部门吸纳了大量的社会赞助。二是展位出售收入。除赞助商之外,每年会有大量的出版商参加 NIPS。NIPS 日益火热后,出版商的参会积极性也持续高涨。NIPS 基金会为参会的出版商提供展位,并对每个展位收取 2000 美元的费用。三是会议注册费。普通参会者需要缴纳会议注册费,这是 NIPS 基金会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以 2017 年为例,专题报告、主题会议以及专题讨论会的注册费分别为 150 美元、400 美元、300 美元。当年注册参会者人数高达 8500 人,这意味着 NIPS 基金会仅这一项就可以获得 200 万—300 万美元的经费。四是商业性收费。在会议期间,NIPS 基金会等主办方还会举办对外开放的宴会,并向每人收取 80 美元费用。

其次是坚持学术导向,实现创新引领。

引领和促进科技创新,是每个学术组织或科技类社会组织的核心职能,也是其成立的初衷。 NIPS 始终坚持学术导向,将加强学术交流、促进科技创新作为立身之本。受人工智能"升温"影响,NIPS 的投稿量快速增加。为保证会议的质量与学术水平,NIPS 一直严格控制投稿录用率。

最后是坚持公益属性,不以营利为目的。

NIPS 基金会虽然通过市场经营活动获取了大量经费,但却从不以营利为目的,且所得收益全部用于组织举办学术会议与活动。事实上,随着人工智能产业日益兴盛,企业提供赞助和个体参与会议的积极性都明显提高,这极大增加了 NIPS 的盈利空间。但是,NIPS 基金会始终严格控制投稿录用率,且在赞助名额售罄后坚决拒绝额外赞助。得益于坚守公益属性,NIPS 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成为人工智能领域学术交流和协同创新的重要平台。

对我国科技类社会组织发展的启示与建议

NIPS 的成功表明,正确坚持和保障公益属性,科技类社会组织可以成为推进我国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的有效平台和中坚力量,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重要支持。

第一,要正确认识和保障公益属性。

首先,坚持公益属性并非完全依赖政府。提供公益服务是政府的重要职责,但政府的供给能力有限,无法满足规模日益增加、差异化程度不断提高的社会需求。引入市场和社会力量,是政府解决公益服务供需矛盾的必然选择。保障公益属性,并不是说政府必须提供全部的公益服务。相反,政府应当吸引更多的社会主体支持公益事业、提供公共产品或公益服务。同时,对其进行监督和规范引导,避免出现"挂羊头卖狗肉"现象,确保社会公共资源实现最优配置。

其次,坚持公益属性并不排斥市场经营。公益性是相对于私益性而言的,其与盈利性之间并

无对立关系。公益性是指产品或服务本身的性质,而盈利性涉及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方式与手段。 坚持公益属性,并不是说公益服务提供者不能从事市场经营活动,而是其不能以营利为目的,所 得收益应当主要或全部用于提供公益服务。特别地,只有合理、正当地利用市场经营手段,才能 有效扩大高质量、差异化公益服务的供给规模,最终实现公益事业的繁荣发展。

最后,社会组织自主发展是其坚持公益属性的根本保障。市场失灵与政府失灵普遍存在,要求社会组织作为第三方主体参与公益服务供给。因此,社会组织必须实现独立自主发展,既不能过于行政化,也不能过于商业化,如此才能真正坚持其公益属性。否则,社会组织不仅无法有效弥补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反而会出现组织管理低效、资源浪费严重、作风官僚化、公益服务质量与效率不足等志愿失灵问题,难以发挥对社会福利的增进和保障作用。

第二,政府要支持社会组织自主发展。

除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外,较强的发展能力是社会组织实现自主发展的关键所在。NIPS 等的实践表明,通过从事非营利的市场经营活动,社会组织可逐步提高发展能力、实现自主发展。现阶段,我国大量社会组织受限于事业单位管理体制,不能从事市场经营活动或者获取经营收入的能力有限,因而面临经费供给与公益服务职责不匹配的困境。因此,在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的同时,政府应当给予适当支持,为社会组织有序提高自主发展能力、实现良性发展保驾护航。

除合理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为社会组织提供相对稳定的资金支持外,政府应当积极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市场经营活动,不断扩大筹资渠道和资金规模,从而夯实提供公益服务的物质基础。

首先,扩大政府购买服务实施范围和规模,将各类社会组织作为重点和优先考虑对象,在发挥市场机制资源配置作用的同时,为社会组织发展壮大提供必要支持。其次,制定和实施有针对性的税收优惠政策,适当扩大社会组织的经营收入,使其有能力提供更多社会所需的公益服务。最后,积极提供多元化、专业化的金融、培训、咨询、信息、战略规划等服务,为社会组织提高自主经营能力和效率提供全方位支持。需要强调的是,任何政府支持的给予都必须以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避免政府不当参与导致更大程度的市场扭曲。特别是政府购买服务应当具有普适性、开放性、公平性,而不能异化成为养人或养机构的替代手段。

第三,要促使社会组织保持公益属性

社会组织是弥补政府失灵和市场失灵的关键力量,是对政府公益服务职能的有益和重要补充。但是,社会组织也可能丢失公益属性,从而出现志愿失灵,最终损害社会福利。因此,要让社会组织发展壮大成为提供公益服务的重要主体、实现社会福利的最大化,需要正向激励和负向约束同时着手予以保障。

一方面,营造有利于社会组织发展的社会环境,为其专注于公益服务领域提供正向激励。政府部门、学术界、媒体等应当加大对社会组织作用与重要性的宣传普及力度,消除人们对社会组织的错误认识,增强社会各界的认同感,引导更多社会主体积极支持和参与社会组织的发展。特别地,要打破对社会组织从事经营活动的偏见:盈利不等于营利,社会组织可以通过市场经营方式筹集提供公益服务所需经费,这是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壮大的必然要求和有力保障。

另一方面,应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监督与约束,确保其自觉坚守在公益服务领域。其一,加快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界定社会组织在利益分配、治理模式、剩余资产处置、经营领域选择等方面必须遵守的根本准则和行为底线。其二,通过法律强制社会组织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并通过中立的第三方机构对其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监督。其三,积极引入其他社会主体参与监督管理,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大幅提高社会组织及其相关责任人偏离公益属性、谋取私利的机会成本。